

七星区中医医院新生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468 万元

最高限价：468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

（2）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无效投标及废标

（一）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4.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的；
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16.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7.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二）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投标人的投标人投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三、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备注
1	新生儿有创高频常 频无创一体机	6	台	480000.00	2880000.00	原装进口
2	新生儿无创双水平	9	台	2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4680000.00	

注：

1. 产品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产品预算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技术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的技术分将按照 0 分处理。

4.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参与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新生儿有创高频常频无创一体机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体重 30kg 以内的早产儿、新生儿及儿童使用；
- 2 通气控制：具备无创通气、常频通气和高频通气；常频通气模式下至少两种呼吸模式同时具备容量保证 VTG 和和容量限制（VTLimit）功能；高频模式下具备容量保证（VTG）功能。
- 3 无创通气模式：无创持续正压通气 nCPAP；无创间歇正压通气 nIPPV；无创高频通气 nHF0；
- 4 无创 nIPPV 和 nCPAP 模式下，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调节吸气流量和呼气流量的方式
- ★5 具备无创间歇正压通气 nIPPV 模式，PIP 峰压 $\geq 25\text{cmH}_2\text{O}$
- 6 nHF0(无创高频)，专门的无创通气模式
- 7 常频通气模式：间歇正压通气/间歇指令通气 (IPPV/IMV)、同步间歇正压 (SIPPV)、同步间歇指令 (SIMV)+Psupport（压力支持）、压力支持通气 PSV（PSV+SIPPV）、持续正压通气 CPAP；
- ★8 常频通气容量保证最小可设置到： $\leq 1\text{ml}$
- 9 触发方式：流量触发和容量触发。
- 10 最小流量触发可设置到： $\leq 0.1\text{ L/min}$
- 11 具备容量触发方式，减少误触发
- 12 吸气流量： 可调下限 $\leq 2\text{L/min}$ ，上限 $\geq 25\text{L/min}$
- 13 呼气流量： 可调下限 $\leq 2\text{L/min}$ ，上限 $\geq 15\text{L/min}$
- 14 SIPPV 和 SIMV 模式都具备容量限制 Limit 功能
- 15 高频通气平均压： 上限 $\geq 35\text{ cmH}_2\text{O}$ ，下限 $\leq 4\text{cmH}_2\text{O}$
- 16 高频振荡频率： 下限 $\leq 5\text{Hz}$ ，上限 $\geq 18\text{ Hz}$ ，频率的设置与振幅的设置范围互不干扰
- 17 高频振荡振幅： 下限 $\leq 5\text{cmH}_2\text{O}$ ，上限 $\geq 90\text{ cmH}_2\text{O}$ （单独蓄电池供电时振幅可设置值 $\geq 80\text{cmH}_2\text{O}$ ）
- 18 高频振荡负压： $\leq -50\text{ cmH}_2\text{O}$

- 19 高频可实现手动肺复张和机控肺复张
- 20 高频振荡方式，各种方式都可；
- ★21 高频模式容量保证最小可设置值下限 $\leq 0.5\text{ml}$
- 22 高频模式具备四种吸呼比：33:66、40:60、50:50
- 23 呼吸机主要监测功能：同屏显示压力（P）、容量（V）、流速（flow）呼吸参数波形
- 24 具备三个肺功能环：P/V 环、P/Flow 环、V/Flow 肺功能环；
- 25 至少可以同屏显示三道呼吸波形和两个肺功能环，方便对比研究肺功能情况
- 26 监测参数： Spont%、Tispon、C20/C(肺泡过度膨胀系数)、DCO2(CO2 弥散系数)、Leak(泄漏率)、
t（时间常数）、VHFO 等参数；
- ★27 要求热丝式流量传感器，非耗材，可重复使用；
- 28 显示屏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与呼吸机主机可分离操作。
- 29 湿化系统：标配湿化系统主机一套；双加热重复性呼吸管路两套，可根据客户需求选配不同型号，
可手动调节温度和湿度，保证最佳的湿化，减少管路里冷凝水的产生。可兼容第三方案路，减少使用成本。

（二）新生儿无创双水平

1. ★ ≥ 12.1 寸 LED 彩色电容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精度 $\pm 3\%$ 。

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 $\pm 2\%$ ，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

4.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6. ★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7. NCPAP 模式：★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₂O-15cmH₂O。

窒息唤醒 2cmH₂O-20cmH₂O，窒息时间：OFF，1 s - 60 s。

8. NIPPV 模式：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sp}：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9. SNIPPV 模式：要求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p}：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后备频率：1bpm-120bpm

10.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11. 可选配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12. 可选配氧反馈调节功能，可以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用于在设定范围内调节氧浓度使血氧饱和度达到目标范围。

13. ★提供增氧功能：

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14.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₂O-20cmH₂O。

15.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16.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7.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流程。

18.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 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最多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可以提供截屏功能，最多可以缓存 50 张截屏图片。

19. 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20. 可选配空压机，工作噪音≤45dB(A)。

21.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

三、商务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2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2.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培训

3.1 需要由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的设备，则由产品制造商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免费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3.4 线上及线下免费培训：供应商应有专门为用户开放的集培训、学习、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网站及免费培训班，以使用户能学习各系统超声应用知识和设备操作技能，了解到最新的专业动态和活动，可以交流技术、讨论病例。

4. 售后服务

4.1 在质保期内，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派合格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中标人须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 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在保修期外，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24小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4.3 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售后服务体系。

4.3.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6.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承诺）

7. 专用工具：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8. 采购涉及系统的，供应商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11. 未尽事宜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约定。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文件发售稿为准！